

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

福建省总工会

闽文旅产业〔2020〕5号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 鼓励开展职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文旅 消费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、总工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、总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“两稳一促”工作要求，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回补，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鼓励开展职工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文旅消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主题微旅游

1. 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在本省开展近郊游、春秋游等“全

“福游、有全福”主题微旅游。

2. 主题微旅游应当日往返，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。

3. 基层工会可以列支主题微旅游费用，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、餐费、门票、活动用品等，费用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。工会经费不足，可按规定向行政申请拨补。

二、丰富“全福游、有全福”主题微旅游产品供给

4. 倡导星级饭店推出面向本地职工及其家庭的优惠自助餐、美味套餐、工作餐等超值、特惠产品，所在地单位工会可集体订购作为单位职工的工作餐和年节福利。

5. 鼓励各级文旅部门、工会和文旅企业加强合作，指导景区转型升级，开发适宜工会活动的红色遗址、非遗古厝体验、乡村旅游、森林康养和滨海度假等主题旅游线路和产品。

6. 鼓励文旅企业为工会组织活动提供专属优惠、为抗疫一线职工打造专属产品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